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2,5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設備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18個月。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江蘇悅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江蘇悅陽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回租此買入設備予江蘇悅陽，租賃期為18個月。

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 訂約方 | (i) 江蘇悅陽(作為賣方)；及 (ii)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 標的資產 | 設備 |
| 標的資產由出租人應付予江蘇悅陽之代價 | 人民幣52,500,000元 |
|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之基準 | 設備的代價由出租人及江蘇悅陽雙方參考設備的帳面值及其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支付代價的方式 | 在銷售協議下所有慣常付款條件履行後，出租人應向江蘇悅陽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即設備的人民幣52,500,000元的對價減去根據回租協議由江蘇悅陽向出租方應付的人民幣2,500,000元的保證金。 |

(b) 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 訂約方 | (i) 江蘇悅陽(作為承租人)；及 (ii)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
| 出租資產 | 設備 |
| 租賃期 | 設備租賃期為18個月，起租日為出租人根據銷售協議支付設備代價之日。 |

租賃總金額

根據回租協議，江蘇悅陽應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2,500,000元(相等於設備總代價的100%)。江蘇悅陽也應向出租人支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包含增值稅)。預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86%計算。

租賃本金金額和利息總額應由江蘇悅陽分九期向出租人支付，其中(i)第一期應在出租人根據銷售協議支付設備代價之日後兩個月的日期支付；(ii)其後第二至第八期每隔兩個月支付一次；及(iii)最後一期應在租賃期的最後一天支付。

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金額和租賃利息乃經回租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出租人購入設備的成本及可比設備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保證金

江蘇悅陽同意向出租人支付回租協議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不計利息)，該保證金將從出租人向江蘇悅陽應付的設備銷售及購買代價人民幣52,500,000元中扣除。保證金將用於抵消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人應付的款項。在租賃期結束時，扣除江蘇悅陽根據回租協議向出租人應付的任何款項後，出租人應向江蘇悅陽退還剩餘金額(如有)。

設備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江蘇悅陽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租賃期屆滿後，江蘇悅陽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值購回設備。

擔保

根據回租協議：

- (i)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大股東)、趙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的配偶)及譚鑫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將各自提供連帶責任個人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i)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提供連帶責任公司擔保，以保證江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據回租協議項下的義務。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效應

本公司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入賬列為融資安排，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令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現金流及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另外，融資租賃安排所得資金會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之資料

該設備包括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並在江蘇悅陽於中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運作。按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料，其總淨帳面值約人民幣47,555,000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江蘇悅陽將承擔與設備相關的任何維護、稅務和其他費用及徵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半導體業務。

江蘇悅陽

江蘇悅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悅陽間接由本公司擁有約77.52%權益，因此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悅陽主要從事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業務，以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間接擁有江蘇悅陽約77.52%的股權外，江蘇悅陽的其餘股東如下：

| 江蘇悅陽其餘股東名稱 | 於江蘇悅陽的 持股比例(%) |
|--------------------------------------|---------------------|
|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俊懋投資」) | 13.76 |
|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 ^(附註2) | <u>8.72</u> |
| 總計 | <u><u>22.48</u></u> |

附註：

1. 俊懋投資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2. 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的唯一股東為王泰元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俊懋投資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為江蘇悅陽之主要股東）外，其餘江蘇悅陽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

出租人

出租人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商業保理和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涉及多個領域，包括醫療、教育、能源、建築、工業設備、電子信息、交通物流和汽車融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直接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發**」）約佔40.81%，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約佔36.99%，以及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改革基金**」）約佔22.20%所擁有。

中遠海發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號：286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866）上市。中保投資是由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中國保險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46個股東擁有，其中包括27家保險公司、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4家社會企業。國有企業改革基金是一個國有基金，其成立由國務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項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下，出租人向承租人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生產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之資料」一段；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i)銷售協議及(ii)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
| 「江蘇悅陽」或「承租人」 | 指 |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77.52%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錦州陽光」 |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回租協議」 |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回租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將設備租給承租人； |
| 「出租人」 | 指 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協議」 |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將從承租人處購買設備； |
|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